关于第二批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中心

认定结果的公示

根据《关于印发<苏州市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基地建设管理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（苏市农科〔2019〕7号）和《 关于开展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中心自查考评和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市农科〔2022〕6号）精神，经单位自主申报、县级市（区）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推荐、苏州市农业农村局组织评审，拟认定张家港市永联培训中心、张家港善港农村干部学院为第二批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中心，现予以公示。

公示期限：2022年5月11日—5月17日。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，请与苏州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联系，联系电话：0512-65613871，通讯地址：苏州市东吴北路团结桥巷2号，邮政编码：215128。

反映情况和问题，必须实事求是，客观公正，反映人必须提供真实姓名、联系电话、家庭地址或工作单位，以示负责。苏州市农业农村局对反映人和反映情况将严格保密，对所反映的情况，将认真进行调查核实，弄清事实真相，并视情况以适当方式向反映情况和问题的单位或个人反馈。调查属实并影响认定结果的，取消认定资格。

苏州市农业农村局

2022年5月11日